**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文件**

**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济管医保办〔2022〕16号



**关于废止《济源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二次补助** **办法》(济人社〔2013〕6号)的通知**

济源市城镇职工：

按照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落实 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豫医保办 〔2021〕50号)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济源市城镇职工医 疗保险二次补助办法》(济人社〔2013〕6号),废止文件自印

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5月8日

医疗保障局

— 1—

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印发